



民法学热点问题 判例研讨材料

殷俊◎著

Minfaxue Redian Wenti Panli Yantao Cailiao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热点问题 判例研讨材料

殷 骏◎著

Minfaxue Redian Wenti Panli Yantao Cailiao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学热点问题判例研讨材料/殷骏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620-5361-3

I. ①民… II. ①殷…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492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5
- 字 数 115 千字
-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26.00 元

前言 | PREFACE

本人留学、工作日本十年余，长期从事民商法及涉外民商法的研究、教学和实践工作，曾为大量日本、美国、南美、韩国以及我国香港等地的学生乃至留学生教授《民法学》、《合同法》、《侵权法》等多门民法学科系列课程。本判例研讨材料中所使用的材料是本人凭借达到母语级别的日文水平和扎实的法学功底，以个人之力独立翻译日本经典民法判例，并配以针对这些判例的研讨问题。在长期的研究生教学过程中，本人逐渐归纳出了一套完整的国内外判例研讨教学方法，经过多年来的研究生教学实践的验证，本书已完全达到编写成教材的要求。在一边倒地偏重英美法，绝大多数法学学者仅掌握英语的我国法学界，本书中的绝大部分判例是学生无法接触到的第一手判例。

本书以世界上民法研究非常发达、理论体系与我国非常接近的日本的较有影响力的民法判例为依托，结合各判

例中的争议点及国内相关理论，极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问题供学生研究、讨论。

本书去伪存真、宁缺毋滥，不追求体量，在浩繁的日本著名判例库中精选出 33 篇民法判例及 1 篇涉外民法判例，共 34 篇。该 34 篇案例涵盖所有民法分支学科，与此同时，教材不刻意要求各分支学科判例数的均匀分配，而是突出重点，对于相对简单的领域减少判例数量。每篇判例分为案情概要、各次审理判决理由及相关研讨问题等三个部分。问题的答案及相关问题的最新国际理论动向由编写人在课上向学生揭示和讲授。

本书适合法学专业本科高年级学生及法学专业研究生使用。

目 录 |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民法总论	1
第一讲 权利滥用禁止理论 _1	
第二讲 诚实信用原则 _5	
第三讲 人格权 _10	
第二章 法人	17
第四讲 法人的目的与范围 _17	
第三章 物权	22
第五讲 海洋的所有权 _22	
第六讲 物权请求权的相对权 _29	
第四章 法律行为	33
第七讲 坐台小姐的担保 _33	
第八讲 动机错误 _37	
第九讲 表见代理 _40	

第十讲 无权处分人的权利处分与追认 45

第五章 侵权法 49

第十一讲 医疗机构应具备的医疗水平 49

第十二讲 事故与自杀的因果关系 54

第十三讲 意见乃至评论与名誉权侵害 59

第十四讲 向离婚夫妻一方的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
请求 63

第十五讲 事故被害人因另一事故死亡时的损害赔偿
额的计算 66

第十六讲 未成年人与监督义务人（监护人）的责任 70

第十七讲 被害人的过失 75

第十八讲 非法滞留并非法就劳的外国人的可得利益的
计算 80

第十九讲 信赖外观的第三人 84

第六章 合同法 89

第二十讲 作为受益人的债权人对撤销债权人的债权
分配请求权 89

第二十一讲 银行卡的非法使用与银行的免责 93

第二十二讲 多份合同中的债务不履行与合同解除 97

第二十三讲 转包合同中所有权的归属 102

第七章 婚姻、家庭 107

第二十四讲 判决夫妇同居的合宪性 107

第二十五讲 虚假的婚生子女出生登记与收养关系的
成立与否 112

第二十六讲	未成年子女的命名权——“恶魔事件”	117
第二十七讲	利用死亡男性生前保存的精子进行人工 生殖出生的子女的亲子关系	122
第二十八讲	有责方配偶的离婚请求	127
第二十九讲	根据儿童相谈所所长的申请发出的剥夺 亲权宣告	134
第八章 继承		137
第三十讲	无权代理人与他人共同继承被继承人 财产时的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137
第三十一讲	精神损害抚慰金请求权的继承性	142
第三十二讲	临死之人的遗嘱的形式	145
第三十三讲	向特别遗嘱受益人的赠与行为与法定保留 部分抵销的对象	149
第九章 涉外民商法		156
第三十四讲	民商法案件中涉外性的含义	156
附 录 《日本国民法典（总则）》日文版		161

第一章 | 民法总论

第一讲 权利滥用禁止理论

日本国大审院昭和 10 年（1935 年）10 月 5 日判决

■ 案例

I 案情

宇奈月温泉是位于日本富山县新川郡内山村内黑部溪谷的全国著名温泉。该温泉所用温泉水一直是通过长达 7.5 公里的引水管道（以下称本案引水管道）从另一个叫作黑薙的温泉处调用的。本案引水管道是 1917 年由诉外 A 花费 30 万日元购得并埋设完成的。宇奈月温泉自 1924 年起由经营以宇奈月车站为终点的铁路的 Y 黑部铁道株式会社（现属于富山铁道株式会社的一部）（被告、被控诉人、

被告上告人) 购得并开始经营的。此外, 为了铺设本案引水管道, A 分别通过有偿或无偿等合法手段获得了管道所经地域土地的使用权。此后, 在 1928 年, X (原告、控诉人、上告人) 从诉外 B 处购得土地一块 (约合 339.6 m^2 , 以下简称争议土地), 该争议土地当中包含本案引水管道经过的土地的仅仅一小部分 (约为 6.6 m^2)。该争议土地系 B 在事发一年前从诉外 C 处购得。且经查明, Y 于 B 从 C 处购得争议土地之前已从 C 处取得其管道经过部分的土地使用权。随后, X 以非法占有为由要求 Y 将通过争议土地的这部分引水管道移走, 如果不想移走就必须以 2.12 日元/m^2 的单价, 用总价 2 万日元的价格买下包括争议土地以及 X 所有的大片荒地在内的土地。由于 Y 对 X 的上述要求不予理睬, X 遂凭借土地所有权, 以行使排除妨碍请求权为由将 Y 起诉至法院。

II 一审、二审 (控诉审)

本案一审、二审的判决结果都是被告黑部铁道株式会社胜诉。两个裁判所的理由大致如下。①如果将本案引水导管移出 X 所有的土地, 需要花费 1.2 万日元以及 270 天的施工时间。考虑到宇奈月温泉是每天都开放的, 如此大的引水管道移动工程和如此长时间的工期不可能不产生温泉水温下降等情况。这样的工程几乎是不可能实施的。②如果本案引水管道被切断, 该温泉的经营被迫中断的情

况发生，依靠该温泉才得以维系、拥有 700 余居民的整个内山村地区势必将面临衰败的处境。此外，如果上述情况发生，Y 黑部铁道株式会社所经营的铁路也有可能面临收入下降、经营无以为继的处境。③本案引水管道经过的 X 所有的土地中包含有大面积的基本无法开发利用的陡坡，当时的单价仅为 0.02 日元/m²，其余可供造林植树的这部分土地的时价也不过 0.08 日元/m²，相关土地总价值仅为区区 30 日元。④另据查明，X 在购入本案土地时，是明知 Y 于本案中的引水管道是通过其间的。综合上述事实，前两审的裁判所均认定 X 的请求属于权利滥用而予以驳回。

Ⅲ 三审（上告）

X 对前两审裁判所的判决不服，遂向日本大审院提起上诉（日语谓之曰上告）。原告代理律师所提出的上告理由书内容浩繁，特别是“在基于个人主义而得成立的财产制度当中，所有权乃绝对的、排他的、总括性的支配权，其具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是毋庸置疑的”这一主张引发控辩双方激烈的争论。此外，对于被告 Y 黑部铁道株式会社所提出的其所经营的温泉事业具有公益性质的主张，X 方反驳道，“仅拥有很少土地的贫弱者，往往只能作为大企业的牺牲品，除了被其肆意蹂躏别无他法”。“这样的情形显然是在否定宪法的法条，并且难免被批为荒诞不经”这样的论据也同样引人注目。

IV 判决

判决结果：上告驳回。

V 判旨

对于所有权的侵害，只要存在被侵害的危险，所有权人为了消除此种侵害状态或者禁止此种状态之发生，有权通过请求获得司法上的保护。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在该当侵害造成的损失不足挂齿，并且消除此种侵害状态的行为非常困难，如若按律执行则将需要莫大之费用的场合之下，第三人在了解到这一事实的情况下奇货可居，为图谋不当之利益而将与该当侵害有关的物件购入后，一边逼迫加害人消除侵害之状态，一边要求加害人以不当之高价买下该当侵害相关物件及自己所有之其他物件，并且不接受其他任何交涉之情况下，该当消除侵害状态之请求徒有行使权利之外观，而无真正的需要被救济之权利。亦即是说，上述行为，完全属于以攫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凭借所有权为其工具之行为。这违背了社会普通观念中对于所有权目的之理解，并且该当行为也已经超出了所有权制度的功能定位所能允许之范围，除作权利滥用别无他解。综上所述，本案原告在裁判当中诉求加害方消除侵害状态，并且禁止将来有可能发生的侵害行为之请求，系基于追求不当目的之手段。此等请求，权且不论其外观如何，其在实

质上可谓接受保护之正当利益之阙如。据此，判决即刻驳回原告之请求实乃至当之举。

■ 问题

问题1：本案一审、二审、终审判决是否合理，为什么？

问题2：权利滥用禁止理论溯源。

问题3：权力滥用禁止理论的功能是什么？

问题4：请找出本案中存在的另一种可能的逻辑思路（理论构成）。

第 二 讲 诚实信用原则

日本国最高裁判所昭和 51 年
(1976 年) 5 月 25 日第三小法庭判决

■ 案例

I 案情

丈夫 A 因病死亡，留下原配妻子 X1（原告、被控诉人、被上告人），长子 Y（被告、控诉人、上告人），四子 B，四女 X2（原告、被控诉人、被上告人），五女 C 等人。

Y 依据家督继承制取得父亲 A 所遗留之全部财产。之后，X1 与 Y 因关系不和带上 X2 及 C 等人离开祖宅，并与诉外四子 B 开始共同生活。此后在 1949 年 6 月 2 日，通过调停，X1 和 B 分别从 Y 处以被赠与的方式获得农地（以下称为本案农地）和山林（以下称为本案山林）。此次以后，X1 一边辛勤耕作获赠之土地，一边根据调停协议所定各项负担膝下子女的抚养及婚嫁所需费用。此后，由于和 X1 同住的四子 B 离家出走并在外完婚，B 于 1952 年 2 月 25 日将前述受赠之山林转而赠与 A 的二女 X2。二十几年以后，X1 和 X2 将 Y 诉至裁判所，要求 Y 配合二人完成本案农地与本案山林的土地所有权转让登记（所有权转让申请协力请求权）。

II 一审

在一审，X1 依照日本《农地法》第 3 条向 Y 提出了本案农地的土地所有权转让许可申请和转让登记的手续等两个请求。对此，Y 主张，其向 X1 的赠与适用“隐居免原则（也就是受赠人死后应自动返还赠与人的一种制度）”，在 X1 死后土地自动返还 Y，故不构成土地所有权转让。作为预备主张，Y 认为即便该当土地所有权转让要件成立，也因为消灭时效之故，X1 因时效消灭而不得行使该当请求权。

另 X2 主张本案山林的取得时效应该是 1952 年 2 月 25

日，并请求 Y 配合进行本案山林的所有权转让登记（所有权转让申请协力请求权）。对此，Y 也以已经过 10 年以上为由，主张 X2 因时效消灭而不得行使该当请求权。

对此，受理本案一审的水户地方裁判所在 1974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中首先否定 Y 关于隐居免原则的主张。随后，裁判所对于 Y 的关于 X1、X2 的所有权转让请求权因时效消灭而丧失的抗辩判示如下，Y 对于 X1 的因 1959 年 6 月 1 日之徒然经过而立即取得本案农地的所有权且 Y 即刻丧失对其之所有权之主张提出的抗辩只会致使 X1 陷入非常为难的境地而对 Y 本人则无任何益处，并以此为由，判定 Y 的抗辩乃系“权力之滥用”。并认可了 X1 等原告的所有请求。

Ⅲ 二审（控诉审）

Y 对一审判决不服，遂提起二审。在审理中，X1 等人除了在一审中提出的请求之外还追加了关于 X1 于 1959 年 6 月 2 日起因时效取得本案农地所有权的预备请求。1975 年 7 月 15 日，受理二审的东京都高等裁判所判决如下：认可申请协力请求权因时效消灭而丧失。X1 之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没有向 Y 行使申请协力请求权，是因为 X1 从 Y 处接受本案农地之后长耕不辍，且本案赠与也属于母子之间的赠与的特殊情况；故不能据此认定 X1 属于“眠于权力之上者”。而 Y 在这种情况下援用消灭时效，“完全是

为难 X1 的行为，且对于 Y 自身没有任何特别的利益”。据此，Y 的抗辩违反了诚实信用之原则，滥用了权利，不能被认可。此外，X2 的本诉请求也基于上述同样的理由而不属正当。最终 Y 的控诉被驳回。

IV 三审（上告）

对于二审的判决，Y 以①援用时效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是指通过胁迫或者欺诈等手段故意妨碍权利之行使，致使时效期间徒然经过的场合，仅凭耕作不息及母子关系这些事实就被认定为滥用权利是对时效制度基本主旨的颠倒，②日本《民法》第 167 条并没有规定基于所有权的登记请求权不受时效约束，据此应该认定本案登记请求权因已经过 20 年，故以时效消灭为由将 X1、X2 等上诉至日本国最高裁判所。

V 判决

判决结果：驳回上告

VI 判旨

i Y 凭借家督继承制度继承了 A 的全部家产。后经家庭裁判所调停，Y 出于补偿其母亲 X1，使其老有所养及抚养尚处幼年的子女及将来子女结婚所需费用之目的，向 X1 赠与了本案农地，并且完成了交付。随后 X1 在长达二

十多年的时间里一直在耕作本案农地，同时负担膝下子女的抚养及婚嫁所需费用。在此期间，X1 一直没有要求 Y 配合其完成根据《农地法》第 3 条所定的申请手续，这也是因为 X1 当时已经从 Y 手中接受了本案农地并持续耕作，而且 X1 当时年事已高，本案赠与系母子之间之行为。以上事实清楚，本庭可以认定。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之上，Y 援用时效消灭主张 X1 的上述所有权转让登记协力请求权丧失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乃系权利之滥用，故不得认可。

ii 基于所有权的登记请求权，依其性质而言不受时效之约束。

■ 问题

问题 1：何谓“家督继承制”？

问题 2：何谓“隐居免制度”？

问题 3：本案有哪些争议的焦点？

问题 4：本案中诚实信用原则的构成要件（成立要件）是什么？

问题 5：本案日本最高裁判所出示的判决理由是否存在问题？如有，请说明。